

国际货运代理第一讲：代理制度与国际货运代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8_B4_A7_E8_c30_35899.htm 国际货运代理作业之一

：中国代理制度的完善对于货运代理的意义 国际货运代理第一讲：代理与国际货运代理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，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法律制度。 -以他人名义为他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，叫做代理人。 -其名义被他人使用、被他人代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，叫做被代理人，也称本人。 -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，叫做第三人或相对人。 代理关系中涉及的两个合同和三种关系。 -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人（受代理人的委托）与相对人签订的合同（该合同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） 代理制度的意义 代理制度使民事主体活动的范围得以扩大，权利效力得以延伸，可以大大降低交易成本预算。 代理制能使民事主体不仅可以利用自己的能力和知识参加民事活动，而且通过利用他人能力和知识使活动能力得到极大地扩展。 西方国家的代理制度 大陆法系国际的代理制度 英美法系国家的代理制度 大陆法系国家的代理制度 直接代理 间接代理 如果代理人在代理权内代表的身份，即以本人（委托人）的名义同第三人订立合同，其效力直接及本人的，称为直接代理。 如果代理人以他自己的名义，但是为了本人（委托人）的利益而与第三人订立合同，日后再将其权利义务通过另一个合同转移于本人的，则称为间接代理。 英美法系国家的代理制度 显名代理 隐名代理 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 显名代理 如果代理

人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，已经表明他是代表指名的本人（委托人）订约的，这个合同就是本人恩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，本人应对合同负责，代理人不承担个人责任。所以这种代理是代理人在订约的时已指出本人的姓名，或称为显名代理。

隐名代理 如果代理人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表明他是代理人，但没有指出他为之代理的本人的姓名，这个合同仍认为是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，应由本人对合同负责，代理人对该合同不承担个人责任。所以这种代理是代理人在订约时表示有代理关系存在，但没有指出本人的姓名，而称为隐名代理。

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 如果代理人在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时根本不披露有代理关系一事，即不披露有本人的存在，更不指出本人是谁，也就是未披露有本人的存在，这叫做未披露本人的代理。

未披露本人身份的代理中当事人的权利

本人的“介入权” 本人可以直接或向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向第三人起诉，如果他行使了介入权，他就使自己对第三人承担义务。

第三人的“选择权” 第三人发现了本人之后，他可以要求增加本人或代理人承担合同义务，也可以向本人或代理人起诉。但是第三人一旦选定了要求本人或代理人承担义务之后，他就不能改变主意对他们当中的另一个人起诉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